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OMMODITIES HOLDINGS LIMITED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3)

須予披露交易 關連交易 提供反擔保

提供反擔保

象暉能源係一間由本公司及象嶼股份分別持有49%及51%股權的合資公司。根據象嶼股份股東於其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的擔保額度，象嶼股份將就象暉能源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的新增銀行授信項下還款義務提供全額企業擔保。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與象嶼股份訂立反擔保，據此，本公司同意按其持有的象暉能源49%股權比例，就銀行擔保合同項下象嶼股份可能向指定銀行支付的銀行授信項下提取貸款之金額以及任何應計利息、違約金、賠償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向象嶼股份提供反擔保，合計金額總計不超過人民幣160百萬元。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訂立反擔保的各方與過往反擔保的交易方屬同一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的規定，反擔保項下交易及過往反擔保項下交易應予以合並計算。經合並計算後，反擔保所適用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反擔保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申報及公告要求。

於本公告日期，象嶼股份係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易至及浩通環保科技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象嶼股份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提供反擔保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鑒於反擔保項下交易所適用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1%但低於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反擔保項下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A. 提供反擔保

象暉能源係一間由本公司及象嶼股份分別持有49%及51%股權的合資公司。根據象嶼股份股東於其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的擔保額度，象嶼股份將就象暉能源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的新增銀行授信項下還款義務提供全額企業擔保。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與象嶼股份訂立反擔保，據此，本公司同意按其持有的象暉能源49%股權比例，就銀行擔保合同項下象嶼股份可能向指定銀行支付的銀行授信項下提取貸款之金額以及任何應計利息、違約金、賠償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向象嶼股份提供反擔保，合計金額總計不超過人民幣160百萬元。

反擔保合同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反擔保合同

日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象嶼股份

擔保金額

根據反擔保，本公司同意向象嶼股份提供總計不超過人民幣160百萬元的反擔保，以擔保相關銀行擔保合同項下象嶼股份根據其向指定銀行提供的企業擔保而可能向指定銀行支付的銀行授信項下提取貸款之金額以及任何應計利息、違約金、賠償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

反擔保期限

反擔保期限自象嶼股份向指定銀行履行相關銀行擔保合同項下責任之日起三年。

銀行擔保合同

就銀行授信而言，根據指定銀行的要求，控股股東為象暉能源申請之貸款項下還款義務提供全額企業擔保。就此，象嶼股份同意就象暉能源在相關銀行授信項下的還款義務向指定銀行提供全額擔保。

B. 訂立反擔保合同之理由及裨益

為進一步拓展象暉能源蒙煤貿易業務，合約雙方通過反擔保及相關交易文件下的安排，以解決其營運資金需求。

反擔保經董事會審議批准，一致同意，概無任何董事於反擔保項下交易中存在任何重大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反擔保合同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C.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訂立反擔保的各方與過往反擔保的交易方屬同一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的規定，反擔保項下交易及過往反擔保項下交易應予以合併計算。經合併計

算後，反擔保所適用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反擔保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申報及公告要求。

象嶼股份係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易至及浩通環保科技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象嶼股份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提供反擔保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鑒於反擔保項下交易所適用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1%但低於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反擔保項下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D.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煤炭及其他產品的加工及買賣以及提供供應鏈綜合服務。

象嶼股份

象嶼股份隸屬於廈門象嶼集團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國有控股企業，主要從事大宗商品採購供應及綜合物流及物流平台(園區)開發運營業務。

E.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銀行授信」	指	指定銀行向象暉能源待提供的合計本金金額為不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之銀行授信
--------	---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	-----

「反擔保」	指	根據本公司與象嶼股份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之擔保合同條款，本公司為象嶼股份提供的金額總計不超過人民幣160百萬元反擔
「本公司」	指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指定銀行」	指	向象暉能源提供銀行授信的銀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浩通環保科技」	指	內蒙古浩通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本公司及象嶼股份分別間接持有其80%及20%的權益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內蒙古易至」	指	內蒙古易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本公司及象嶼股份分別持有其80%及20%的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反擔保」	指	根據本公司與象嶼股份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之擔保合同條款，本公司為象嶼股份提供的金額總計不超過人民幣215百萬元反擔保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無面值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象暉能源」	指 象暉能源(廈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象嶼股份分別持有其49%及51%的權益
「象嶼股份」	指 廈門象嶼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57.SH)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欣怡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欣怡女士、王雅旭先生、邱京敏女士及趙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郭力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育強先生、王文福先生及高志凱先生。